111 年 9 月份化粧品檢驗不合格產品公開資訊表

1.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送驗「COLOGN 蔻朗小眉筆」，檢出鉛 1021.6 ppm、砷 4.1 ppm、銻 0.3 ppm，與規定不符。

製造商(公司名稱)	-
製造商(公司地址)	-
進口商(公司名稱)	利祥商行
進口商(公司地址)	新北市林口區忠孝路 537 號
批號	-
製造日期	2019 年 1 月 21 日
有效日期	2024 年 1 月 21 日
保存期限	-
檢驗方法	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 年 8 月 24 日發布之建議檢驗方法「化粧品中重金屬檢驗方法(RA03H005.001)」。
不合格原因暨檢出量詳細說明	檢出鉛 1021.6 ppm、砷 4.1 ppm 及銻 0.3 ppm。
法規限量標準	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4 月 27 日衛授食字第 1111602704 號函公告修正「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表」，並自 111 年 7 月 1 日生效，Lead and its compounds 化粧品於製造過程中，如因所需使用原料或其他因素，且技術上無法避免，致含自然殘留微量時，則其最終製品中所含不純物重金屬鉛之殘留量，不得超過 10 ppm；Arsenic and its compounds 化粧品於製造過程中，如因所需使用原料或其他因素，且技術上無法避免，致含自然殘留微量時，則其最終製品中所含不純物重金屬砷之殘留量，不得超過 3 ppm；Antimony and its compounds 為禁止使用成分。
建議	消費者不要使用上述產品。如有業者販售相關產品，應立即停售，並退回供應商或進口商。
發布日期	2022/11/03